

## 股 本

###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繳足普通股構成。根據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的《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再擁有法定股本，因而，已發行股份不再有面值一說。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繳足股本為500,010,000港元。

下文所載為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詳情：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 入賬列作繳足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 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不計及本公司根據下述授權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會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編纂]乃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上表所列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有資格收取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有關應當召開股東大會的情形的詳情，請參閱「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